

#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24执15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丁家祥，男，195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塔山社区村民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5901130376。

被执行人陈兴满，男，1955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移湖片18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5512110099。

本院在执行丁家祥与陈兴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2月15日以(2016)皖0124执1550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陈兴满名下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167号8幢206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不动产第000274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兴满名下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167号8幢206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不动产第000274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广  
审判员 刘红  
审判员 靳真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书记员 陈振

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号8幢206室房屋评估鉴定报告

安徽江淮司法鉴定所



安徽江淮司法鉴定所  
资产评估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340104012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6 号大摩广场 4 号楼 2312 室

联系电话：0551-62626808

# 安徽江淮司法鉴定所 资产评估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340104012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 56 号大摩广场 4 号楼 2312 室

联系电话：0551-62626808

**安徽江淮司法鉴定所**  
**对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房屋进行评估鉴定**

皖江淮[2017]司鉴字第 021 号



**一、基本情况**

委 托 人:庐江县人民法院

委托鉴定事项:对庐江县人民法院委托的申请执行人丁家祥与被执行人陈兴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不动产权证号:皖 2016 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740 号)进行评估鉴定。

受理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鉴定材料:委托书、不动产权证。

鉴定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鉴定地点:安徽省庐江县

在场人员:刘叔坤、俞军、王立群

**二、鉴定摘要**

我们接受庐江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庐江县人民法院委托的申请执行人丁家祥与被执行人陈兴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不动产权证号:皖 2016 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740 号)进行评估鉴定。经评估鉴定,至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委估的房屋价值,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09,047.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零肆拾柒元整。

**三、分析说明**

我们接受庐江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庐江县人民法院委托的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不动产权证号:皖 2016 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740 号)房屋的价值进行了评估鉴定。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名称：庐江县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者：陈兴满、江凤英。

身份证号码：342622195512110099 342622195307108264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产权交易当事人、产权交易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庐江县人民法院了解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不动产权证号：皖 2016 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740 号)的价值，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和对象系位于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对该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鉴定。

(一)、房地产权属、权益状况

1、评估对象为位于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建筑层数为 11 层，评估对象位于 2 层，房屋类型为住宅，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面积为 118.89 平方米。

(二)、房屋概况

1、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评估建筑面积：118.89 m<sup>2</sup>，房屋类型：住宅；建筑结构：框架结构；水、电等设施齐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值类型采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本所与委托方的约定，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期确定为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规依据

1. 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土地管理法》；
6. 《房地产评估规范》(1999)；
7. 《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
8.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 行为依据

庐江县人民法院签发的委托书。

### (三) 权属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不动产权证

### (四) 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获得的现行市价；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与评估工作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评估；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评估；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的房地产评估；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对象是位于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对该房屋的价值进行评估鉴定，市场上同一供需圈内的类似成交案例也较为活跃，故选用市场比较法对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的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 市场比较法:

根据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修正,以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text{公式 1} \quad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 1、市场比较法评估的程序

收集交易资料——确定比较交易案例——进行市场交易情况修正——日期修正——区域、个别因素修正——房地产价格确定

#### 2、市场比较法每个步骤介绍

##### (1) 收集交易资料

##### (2) 确定比较交易案例

##### (3) 市场交易情况修正

修正方法:  $a = \text{待估房地产情况或正常情况指数} / \text{比较案例情况指数}$

##### (4) 期日修正

修正方法:  $b = \text{评估期日的价格指数} / \text{交易时期价格指数}$

##### (5) 区域因素修正

修正方法:  $c = \text{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6) 个别因素修正

个别因素的实质、内容和个别因素修正的目的。

修正方法程序及计算公式基本同于区域因素的修正方法。

### 评估案例

#### 一、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房屋基本情况

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 评估建筑面积 118.89 m<sup>2</sup>; 房屋类型: 住宅用房; 建筑结构: 框架; 其它设施: 水、电已接通。

##### (一)、个别因素分析:

经评估鉴定人员现场勘察, 评估鉴定对象水、电设施齐全,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住宅, 评估时点实际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目前状况良好。



## (二)、区域因素分析:

评估鉴定对象位于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 周边生活配套齐全, 商业配套设施齐全, 交通便利。

## (三)、市场背景分析:

根据我鉴定机构掌握的类似房地产的市场资料, 结合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综合分析认为, 类似房地产在过去和目前交易行为活跃。

## (四)、最高最佳使用分析:

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综合分析, 现认定评估对象的现在用途为最高最佳使用。

## (五)、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庐江县房地产市场状况, 结合评估对象的使用性质, 考虑到在同一供应圈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及收益情况, 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 (六)、评估测算过程:

## I、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评估原理:

依据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 对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修正, 以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的价格。

## 1、选取可比实例:

为了便于评估对象与可比实例的比较, 现选取评估对象与可比实例进行比较, 以此测算该部分的单位平方米评估值。

根据本鉴定机构掌握的类似房地产交易资料, 选取下列房地产交易案例为可比实例。

项 目	评估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房地 产坐 落	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	汇川佳苑	康乔嘉园	盛世毫庭
使用性质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结构质量	框架	框架	框架	框架
装修设施	毛坯	毛坯	精装	中装

周围环境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交通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交易日期	---	2017.4	2017.4	2017.4
交易情况	---	正常	正常	正常
成交价格	---	8461 元/ m <sup>2</sup>	6590 元/ m <sup>2</sup>	6481 元/ m <sup>2</sup>

#### 2、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通过评估人员对舒城县近期房地产交易市场的调查，得知目前房地产交易价格趋于平稳，故本次房地产评估报告暂不考虑交易时间修正。因可比实例 A、B、C 与评估对象为同期交易活动，故 A、B、C 交易时间修正系数均为 0。

#### 3、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项 目	评估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地段级别	50	50	50	50
商业网点	30	30	30	30
道路公交	10	10	10	10
公共设施	5	6	6	6
基础设施	5	5	5	5
合 计	100	101	101	101

#### 4、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项 目	评估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土地使用权	20	20	20	20
临路状况	15	15	15	15
使用状况	10	10	10	10
层次层数	10	10	10	10
平面布局	10	10	10	10
结构等级	10	10	10	10
物业管理	5	5	5	5
装修设施	10	10	19	16
宽深比	10	10	10	10
合 计	100	100	109	106

## 5、各项因素综合调整计算：

项 目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实际成交单价	8461 元 / m <sup>2</sup>	6590 元 / m <sup>2</sup>	6481 元 / m <sup>2</sup>
交易时间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修正	100/101	100/101	100/101
个别因素修正	100/100	100/109	100/106
修正后的单价	8377 元 / m <sup>2</sup>	5985 元 / m <sup>2</sup>	6053 元 / m <sup>2</sup>

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并根据庐江县房地产市场状况，采取加权平均的方法作为市场比较法的测算结果：

$$\text{评估单价} = (8377 + 5985 + 6053) \div 3$$

$$\approx 6805 \text{ 元 / 平方米}$$

## 6、用市场比较法测算评估对象评估值为：

$$6805 \text{ 元 / m}^2 \times 118.89 \text{ m}^2 = 809,047.00 \text{ 元 (取整)}$$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工作自接受委托至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
2. 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与收集准备资料、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3. 现场检测与鉴定、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 4.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由本评估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该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

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如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2、假设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达到最佳使用状态,其运作方式合法。
- 3、假设该评估对象房地产权属关系,不存在纠纷,不受任何权利限制。
- 4、假设该评估对象房地产本身不存在质量问题。
- 5、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本评估报告结果的有效期内不发生较大的变化。
- 6、假设该评估对象房地产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不遭受重大损坏。

#### 十、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庐江县人民法院委托对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房屋价值进行评估鉴定,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09,047.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零肆拾柒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委托方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2、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4、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评估产权证明以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由于未能入室查看,评估价按室内毛坯进行测算。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由于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四、评估鉴定意见

经评估鉴定，至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委估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移湖南路 167 号 8 幢 206 室房屋进行评估鉴定，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09,047.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零肆拾柒元整。

### 五、附件

1. 委托评估书；
2. 不动产权证；
3. 司法鉴定许可证；
4. 照片资料。

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

### 六、落款

机构负责人：刘叔坤

鉴定人：俞军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340104012017

鉴定人：王立群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340104012012



(司法鉴定机构签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